

##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日至8月24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729.99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.54%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依据
1	企业研发项目资助	2,794,500.00	2017-2-21	关于下达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发项目资助的通知
2	房租补贴	1,021,700.00	2017-2-21	企业研发项目资助区发改[2017]6号
3	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	250,000.00	2017-3-15	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
4	2016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	573,400.00	2017-6-21	关于下达2016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
5	产业发展专项基金	160,000.00	2017-6-30	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6	人才特区激励专项资金	2,500,344.00	2017-8-17	《关于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》杭高新【2014】5号
	合计	7,299,944.00		

#### 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不同类别，分别计入其他收益、营业外收入等会计科目，具体

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,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